

证券代码：301459

证券简称：丰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- （二）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下午13:3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
- 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（八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春雷先生
- 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2人，代表股份数78,145,2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51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3人，代表股份数114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78,030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41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，代表股份数114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3人，代表股份数114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2%。

4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31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865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31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865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31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865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31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0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0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7766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1.6135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18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3%；反对2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3635%；反对2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267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31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865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20,5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5%；反对24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5416%；反对24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5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31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865%；反对 1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31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865%；反对 1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刘云、康琼梅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